

中国共产党 梧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梧院党发〔2017〕1号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 梧州学院 关于调整校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现对学校领导分工进行如下调整：

唐耀华（党委书记）

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干部和人才工作，主管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党委行政督查室。联系文法学院、社科部。

杨奔（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

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人事、财务、审计工作，主管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室。联系师范学院。

陈爱民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

主持学校纪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宣传、纪检监察工作，分管党委宣传部、监察室。联系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。

玉振明（副校长）

协助校长分管人事、财务工作，协助校长分管人事处、财务处，负责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继续教育工作，分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、成人（继续）教育学院。联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。

林基明（副校长）

负责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规划、图书、学报、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分管教务处、科研处(社会科学研究处)、本科教学评建办公室、云数据服务中心（图书馆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）。联系经济管理学院。

邱房贵（副校长）

负责学工、国际交流、基础建设、后勤管理、安全保卫、武装、共青团、工会工作，分管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、综合管理处、保卫处（校园环境管理处、武装部）、国际交流处、团委、校工会、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。联系国际交流学院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。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

梧 州 学 院

2017年1月4日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4日印发
